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马红富先生、王国福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马红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国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被聘任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玉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马添粮先生、李宝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国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潘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兆彬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王国福先生、李兆彬先生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刘志军

赵新民

黄楚恒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